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1/L.1

4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一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7 月 5 日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表示深为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任意逮捕巴勒斯坦部长、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官员，并且任意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逮捕其他平民，对包括总理办公室在内的巴勒斯坦各部进行军事攻击，摧毁巴勒斯坦基础设施，包括供水网、发电厂和桥梁，

1. 表示严重关切由以色列占领所造成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包括目前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开展的大规模军事行动；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不对巴勒斯坦平民实行集体惩罚；

3.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目前的军事行动对已在恶化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4.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被捕的巴勒斯坦部长、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官员，以及其他所有被捕的巴勒斯坦平民；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就以色列在当地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报告；

6. 要求谈判解决目前的危机。

-- -- -- -- --